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84 执恢 117 号

申请执行人杨利英，女，1972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方官镇大铺村175号。

被执行人李洪涛，男，197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白沟镇仁合庄村。

被执行人王兴华，女，1977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白沟镇仁合庄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 0684 民初 2018 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5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洪涛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服饰辅料城 B21-06（房权证号：98786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俊元  
审 判 员 王爱群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庆辉

